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3、“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4、“百川转债”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7、“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一、“百川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

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 月 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00 元/股。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0 元/股调整为 5.8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87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7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77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二、“百川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自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3月1日共计发布了十六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情况说明

1、根据赎回安排，“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2、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